

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評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選舉本院院長，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院院長在第 1 任任期將屆滿而無意連任，應於任滿前 1 年、續任第 2 任任期屆滿前 1 年、辭職或出缺時，應由本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事宜。
- 第 三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由數理科學組、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推選 3 人，共 9 人組成之。其中聘任評議員每組 2 人，當然評議員每組 1 人。
-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應由本院評議員分 3 組選舉產生，各組應圈選本組 3 人，其中聘任評議員 2 人，當然評議員 1 人。
遴選委員辭職或出缺時，依前條規定名額，按前項選舉結果依序遞補。
-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，擔任遴選委員會之主席。
-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會除對外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具傑出學術成就、崇高學術地位、宏觀學術視野、富行政能力、秉開闊胸襟之院長候選人外，亦得主動尋覓接洽適當人才為候選人。

遴選委員受推薦且同意成為候選人時，應辭去遴選委員一職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，必要時得與院內同仁舉行座談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 6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至少 4 人，由本會依法選舉之。

本會選舉院長時，應由本會執行長召集會議，由評議員互推 1 人為臨時主席，主持選舉事宜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支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